

各項給付之申請--老年給付

支給（補助）標準

- 老年年金給付：依下列 2 種方式擇優發給，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。
 1. 平均月投保薪資×年資×0.775% +3,000 元。
 2. 平均月投保薪資×年資×1.55%。
- 未達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而提前請領者，以 5 年為限，每提前 1 年按給付金額減給 4%，最多提前 5 年減給 20%。
- 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而延後請領者，每延後 1 年按給付金額增給 4%，最多增給 20%。
- 老年一次金給付：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。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，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；未滿 30 日者，以 1 個月計算。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最多以 5 年計。
-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：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保當月起前 3 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。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；保險年資合計超過 15 年者，超過部分，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，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。被保險人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，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最多以 5 年計，合併 60 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，最高以 50 個月為限。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，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；未滿 30 日者，以 1 個月計算。

應繳（驗）證件

- 老年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
- 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
- 轉投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退職者，須另檢附載有轉投該保險日期及依軍人保險條例請領退伍給付、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養老給付之證明文件。

支給對象

- 老年年金給付：
 1. 年滿 60 歲，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。
 2. 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15 年，年滿 55 歲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。
- 老年一次金給付：年滿 60 歲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。

-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：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，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，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：
 1.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 年，年滿 60 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退職者。
 2.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5 年，年滿 55 歲退職者。
 3.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。
 4.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，年滿 50 歲退職者。
 5. 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，年滿 55 歲退職者。
 6. 轉投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，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保留勞保年資規定退職者。

備註

- 請洽各單位兼辦人事業務人員辦理。

[申請表下載](#)